

## 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 79 年 9 月 2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6 年 9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秀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獎勵對象:大學部及五專部各班在學學生。

第 3 條 各類受獎人數及標準如下：

一、德育獎：

每班取操行成績前三名為德育獎，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九十分，同分者依次以獎勵等第高、獎勵次數多者獲得，若比序後仍同分者皆給予獎勵。

二、智育獎：

每班取學業成績最優三名為智育獎，但智育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，同分者以當學期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，若比序後仍同分者皆給予獎勵。

三、德智兼優獎：

每班取德、智育平均成績優異者，名次列於每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(四捨五入)，每班至少取一名，頒發德智兼優獎，不另頒發德育及智育獎項，若有同分者，分別依德、智育分數及缺曠紀錄進行比序，若比序後仍同分者皆，將提送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
產學專班學生暑期(第三學期)學程不予獎勵，入選各類獎別之學生，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 4 條 獎勵項目：

一、各類獎別每學期均頒予獎狀，以予表揚。

二、德智兼優獎得另頒發獎金，第一名2,000元、第二名1,500元、第三名1,000元，第四名500元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預算簽請校長酌予調整。

第 5 條 各獎得獎人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名單，學務處彙整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獎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